

## 台湾期货交易所 2020 农历春节公告

尊敬的客户：

2020年1月21日(二)至1月29日(三)为台湾农历春节假期，台湾期货交易所之交易部位及风险管控说明如下：

### 一、1/20封关日盘后交易部位处理：

1. 2020年1月20日为农历春节前最后交易日，当日一般时段及盘后时段均正常交易。
2. 2020年1月20日盘后交易时段之部位，本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办理部位处理与结算作业。
3. 1月21日及1月29日无交易，期交所不另行公布每日结算价，依交易所规定，本公司依下列价格计算交易人持有部位之权益：
  - 盘后交易时段豁免代为冲销商品及期货交易契约未订有盘后交易时段者，依1月20日公布之每日结算价计算。
  - 盘后交易时段非豁免代为冲销商品，依1月21日上午5时盘后交易时段之收盘价计算。

### 二、封关日追缴保证金处理原则：

1. 客户2020年1月20日办理出入金、部位交易或价格波动等因素，致当日一般时段或盘后时段结算后产生盘后追保，本公司将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及2020年1月21日寄发追保通知，倘同一客户接获两日盘后追保通知且追保金额不相同，本公司仍依2020年1月21日寄发追保金额作为风险控管依据。
2. 本公司2020年1月21日寄发盘后追保通知以2020年1月30日(中午12:00以前)作为补缴最后时限，客户未于时限内补足追缴保证金或账户权益比率未回到100%以上者，本公司将执行强制平仓作业。
3. 本公司2020年1月24日仍受理客户出入金作业，当日结算后产生盘后追保金额与2020年1月21日盘后追保金额不相同，本公司仍依2020年1月21日寄发追保金额作为风险控管依据。

### 三、提醒交易人注意事项:

1. 2020年1月第4周到期之小型台指期货及台指选择权一周到期契约(202001W4), 最后交易日及最后结算日因逢春节假期, 依交易规则顺延至1月30日。
2. 期交所为加强市场运作安全, 于1/20封关日收盘后将调高保证金(约调高10%, 各商品实际调高后之保证金金额待交易所公告后将另行通知), 请客户应注意长假期间未平仓部位之风险及账户权益数之变化。

此公告仅供客户参考, 具体内容以交易所通知为准。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 及时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 担保或保证。如有任何查询, 请致电(852) 2293-9688与我们的交易部联络。

感谢您的关注!

元大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